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401 号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1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其控股权转移事项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及其他投资方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快读科技”）进行增资，其中深圳市誉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誉致科技”）以现金 2,200 万元认购快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47.191 万元；黄河以对快读科技的 3,000 万元债权认购快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37.0787 万元；你公司以对快读科技的 600 万元债权认购快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67.4157 万元。由于黄河持有誉致科技 99% 的出资额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黄河和誉致科技合计持有快读科技 50.73% 的股权，你对快读科技持股比例降至 49.27%，快读科技由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：

1. 2017 年你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现金收购快读科技 100% 股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快读科技的控制人黄河为 2017 年收购快读科技时的原股东。2017 年并购交易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，快读科技 100%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1,421.01 万元，评估增值率为 1,491.32%，快读科

技 100%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,400 万元。本次交易以收益法测算的快读科技全部股权估值为 4,114.84 万元，以资产基础法测算的全部股权估值为 4,431.50 万元，最终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，评估增值率为 2.58%。公告显示，本次增资事项将“有利于快读科技优化股东结构，平衡资产负债比例，提高资金储备”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快读科技历史业绩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、未来盈利预测、主要评估参数等，说明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采用不同评估方法，且评估增值率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，本次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，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存在较大差异。

(2) 结合本次增资前后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、盈利能力、资金储备的具体影响，详细说明将快读科技控制权转移给原股东黄河的主要原因，转让控制权的同时对剩余债权进行债转股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，“高买低卖”是否存在向黄河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情形。

2. 本次增资中黄河以对快读科技的 3,000 万元债权认购快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37.0787 万元。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借款发生的具体时点、借款原因以及黄河对快读科技债权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，并向我部报备相应借款合同、转账记录等借款凭证。

3.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，报告期内你公司“支付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”中支付快读科技金额为 4,196 万元。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款项支付对象、支付时间及原因。

4. 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快读科技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请你公司结合本次增资协议的具体约定、付款安排等，说明快读科技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及判断依据，本次交易对你公司合并报表的相关科目的具体影响及相应金额，相关损益的确认依据，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1 月 14 日